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周芬美
電話：7531860
電子信箱：chou57052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山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666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（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）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AE7BQH）

主旨：貴校函報「112學年度(下)教師進修研習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2月21日中山國字第113000074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彰化縣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進修護照與研習管理要點第9點第2款規定，技能類研習時數折半核給，故第1場次結繩核予2小時，第6、20場次植物染拔及紙藤編製皆屬於技能類，爰各核予1小時研習時數；第3、7、13、19球類教學各核予1小時研習時數，其餘場次按表列核予時數。
- 三、請確實依簽到名冊，核予各場次全程出席教師研習時數，共計22場次45小時。
- 四、請貴校以本文之「發文字號」登錄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併同本核定函上傳至該系統，以利本縣教師研習時數之審核採計。

正本：中山國小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4/02/22
11:22:46
交換章

教務處

收文：113/02/22



1130000766

無附件